

(2) P100 都市計畫樁標石費用刪減一〇、九二〇元。

5.P104 都市計畫圖修測其他刪減一、四一四、〇〇〇元(含四捨五入多刪六一五元)：

(1) P104 實地勘察費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

(2) P104 修測及更新圖檔費用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P104 行政費用刪減一三、三八五元。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 (P107—111) 原列六、八五五、〇〇〇元，刪減三八一、〇〇〇元(含四捨五入少刪五二〇元)，准列六、四七四、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10—112 什項設備刪減三八一、五二〇元，四捨五入少刪五二〇元。

第九目：用地補償 (P112—113) 原列三〇〇、〇〇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交八廣場用地補償費用預計約二十四億元，本年度僅編列三億一仟元，將造成發放困難，又交八廣場用途未定，本項預算全數刪除，請儘速檢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覆實編列補償費。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 (P114—115) 原列六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二級用途別其他項下所編列預算金額占業務費之比例甚大

，應請重新檢討，編列至適當用途別科目(工作計畫)。  
二、有關社區環境改造，都市發展局應本於職責之所在，積極主動地去發覺有待改造之社區，倘若有社區團體提出申請亦應予輔導，以使全市各行政區能均衡發展。

#### 參、結論

二、本總預算案業經本會三讀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茲將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 (一) 歲入部分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入一、七二六億〇八八二萬九仟元，審定結果，增列三、六三九萬八仟元，減列三〇億八、二九六萬六仟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二〇六億〇、一七九萬三仟元)，增減互抵後准列一、六九五億六、二二六萬一仟元。

##### (二) 歲出部分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出一、七二六億〇、八八二萬九仟元，審定結果，刪減三〇億四、六五六萬八仟元，准列一、六九五億六、二二六萬一仟元。

二、本審議意見書所列各項審議意見，請市府切實執行，期能經由設計、管理程序，積極運用國家資源，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共同為大臺北都會區之加速發展而努力。

附件三：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審 議意見書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經臺北市府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府主一字第八七〇〇一八三九〇〇號函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秘書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一一三）

一、本年度盈餘（P10）原列一〇、三〇五、五三五元，增列二二、九八〇元，准列一〇、三二九、五一一元。

二、累積盈餘解繳市庫數（P12）原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收入（P15）原列二四四、〇五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營業外收入（P16）原列五、〇四二、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營業成本（P17—26）原列一一五、四五一、六六〇元，刪減一九、九八〇元，准列一二五、四三一、六八〇元。

六、營業費用（P27—32）原列一一、七八一、一一三元，刪減四、〇〇〇元，准列一一、七七七、一一三元。

七、營業外費用（P33）原列五五六、一九二元，照案通過。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34）原列二、二〇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人事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二一一）

一、事業收入（P15—23）原列四、八六一、六三三、三〇四元

，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24—25）原列三五、〇一〇、四七六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P26—33）原列四、八六一、五一八、〇〇五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P34—36）原列一、四二六、五八〇元，刪減二五、〇五〇元，准列一、四〇一、五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5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2. P36材料及用品費刪減一七、〇五〇元。

五、事業外費用（P37—39）原列二八、六八五、〇七六元，照案通過。

六、本年度賸餘原列五、〇一四、一一九元，刪減二五、〇五〇元，准列五、〇三九、一六九元。

七、資金運用（P12—14）

1. P12折舊原列一四九、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2. P12流動資產淨減一、三七八、一四〇、一七八元，照案通過。

3. P12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七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4. P12—14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五、七六三、六七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 P14增加固定資產原列九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6. P14增加長期債務六、三七二、七五六、四四二元，照案通過。

7. P14減少長期債務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地政處主管

台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一一三)

一、事業收入 (P17-18) 原列九、六八三、八五二、九一一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P19-20) 原列四〇三、三一〇、六一七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 (P21-22) 原列七、五五一、〇七七、八五六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 (P23-27) 原列三、八三九、五一九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 (P35) 原列一〇、五〇五、九四二元，照案通過。

六、長期投資成本投入 (P37-48) 原列二八、二一一、四四五、一三六元，照案通過。

(一) 市地重劃 (P37-40) 原列一、八七三、九三五、五七二元。

1. 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P37) 原列七三、二四三、四六〇元，照案通過。

2. 南港經貿園區重劃區 (P38-40) 原列一、八〇〇、六九二、一一二元，照案通過。

(二) 區段徵收 (P41-48) 原列二六、三三三、五〇九、五六四元，照案通過。

1.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 (P41-42) 原列一〇六、五九九、一五七元，照案通過。

2. 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 (P43-44) 原列二五、七〇二、八九一元，照案通過。

3. 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 (P45-46) 原列七九二、三三七

二、〇五〇元，照案通過。

4. 台北媒體文化園區區段徵收 (P47) 原列二四、一〇九、九二六、六三八元，照案通過。

5. 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P48) 原列一、二〇二、九〇八、八二八元，照案通過。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65) 原列二、五五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八、長期債務舉借 (P54) 原列一、三三四、五四二、一〇九元，照案通過。

九、本年度賸餘 (P11-12) 原列二、五一一、七四〇、二一一元，照案通過。

十、本年度現金來源及用途 (P15) 照案通過。

社會局主管  
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一一五)  
一、事業收入 (P13) 原列一五三、二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P14) 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 (P15) 原列一四四、二三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 (P16-22) 原列八、七七二、一八五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賸餘原列八〇五、八一五元，照案通過。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35) 五六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業基金(一一三三)  
一、事業收入 (P9-10) 原列一五五、六一〇、〇〇〇元，照案

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P11-12) 原列五三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 (P13-22) 原列一七〇、三八四、八九八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 (P23-25) 原列六七、三五八、六二四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短絀原列八一、五九七、一二二元，照案通過。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42) 原列五五、八七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七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43) 原列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八遞延費用 (P44-47) 原列一五七、二〇二、〇一五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消除殯葬管理處一館、二館禮儀廳內燈具、地毯有特定人士收費之陋規，並在一個月內將私人裝設之燈具、地毯拆除。

台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作業基金 (二一二四)

一事業收入 (P11) 原列二八、四三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 (P12-22) 原列四一、八八〇、八八〇元，照案通過。

三本期短絀原列一三、四四四、四八〇元，照案通過。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36) 原列一、九七四、一八五元，照案通過。

五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37)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遞延費用 (P38) 原列三、〇九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托兒所作業基金 (二一二五)

一事業收入 (P17) 原列一六六、三五九、九六五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P18) 原列二八、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 (P19) 原列二三七、七〇〇、四〇八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 (P20) 原列一四三、一四九、一四六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短絀原列二一四、四六一、三八九元，照案通過。

六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21) 原列一、九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七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22) 原列三六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八遞延費用 (P31) 原列一〇、七一六、五三八元，照案通過。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一營運計畫 (P6)

(一)存款原列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放款原列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投資有價證券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保證業務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外匯業務原列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入 (P25-28)

金融保險收入 (P25—28) 原列三六、〇一一、〇一一、四九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外收入 (P29)

原列六三、六一八、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營業成本 (P30—32)

金融保險成本 (P30—32) 原列一三三、八七二、九〇六、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五營業費用 (P33—48)

(一) 業務費用 (P33—38) 原列七、五七六、五九八、七一九元，刪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五七〇、五九八、七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 設備零件刪減三〇七、五六三元。

2. P36 其他刪減六〇〇、〇〇〇元。

3. P37 機械及設備折舊刪減四一八、四五三元。

4. P3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刪減一六〇、五〇〇元。

5. P37 什項設備折舊刪減七五〇、九八四元。

6. P37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7. P37 其他攤銷費用刪減一、三六二、五〇〇元。

(二) 管理費用 (P39—43) 原列四八五、一二九、三三三元，照案通過。

(三) 研究發展費用 (P44—45) 原列二〇、五九四、二〇八元，照案通過。

(四) 員工訓練費用 (P46—48) 原列二〇、九八五、九五八元，照案通過。

六其他營業外費用 (P49—50) 原列四九、四二六、〇八六元，照案通過。

七稅前損益 (P20)

本年度稅前純益原列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以上審查結果，支出淨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〇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盈餘分配 (P21)

(一) 所得稅原列八五七、七五九、〇〇〇元，增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五九、二五九、〇〇〇元。

(二) 法定公積原列九五七、六七二、〇〇〇元，增列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九五九、〇二二、〇〇〇元。

(三) 特別公積原列三一九、二二四、〇〇〇元，增列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一九、六七四、〇〇〇元。

(四) 地方政府所得者：股息原列七九一、九五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紅利原列八四九、六七九、〇〇〇元，增列二、三四、〇〇〇元，准列八五一、九九三、〇〇〇元。

(五)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股息原列四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紅利原列四五、〇〇〇元，增列一、〇〇〇元，准列四六、〇〇〇元。

(六) 民股股東所得者：股息原列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紅利原列一四一、六二二、〇〇〇元，增列三八五、〇〇〇元，准列一四二、〇〇六、〇〇〇元。

九資金運用 (P22—23, P51—55, P77—85)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51—54, P77—83)

原列一、八四九、二七〇、六一四元，刪減一九、八六二、〇〇〇元，准列一、八二九、四〇八、六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7 機械及設備刪減五、四五〇、〇〇〇元。

2.P79 交通及運輸設備刪減二、六四四、〇〇〇元。

3.P80 什項設備刪減一一、七六八、〇〇〇元。

(1)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P84—85) 原列六〇、一八〇、四〇〇元，刪減二三、六二五、〇〇〇元，准列三六、五五五、四〇〇元。

(2)租賃權益改良 (P54) 原列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3)長期股權投資 (P55) 原列一、二六五、八九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4)本年度資金來源及運用，應照上項收支審定數自行調整及修正各有關書表。

財政局主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一一一一)

一、營業收入 (P17—18)

(1)金融保險收入 (P17) 原列一三七、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其他營業收入 (P18) 原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營業外收入 (P19) 原列七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成本 (P20—21)

(1)金融保險成本 (P20) 原列八七、九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其他營業成本 (P21) 原列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營業費用 (P22—45)

(1)業務費用 (P22—38) 原列九六、四六五、一五八元，照

案通過。

(2)管理費用 (P39—44) 原列二四、八〇三、七二六元，照案通過。

(3)其他營業費用 (P45) 原列六〇、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稅前純益 (P12)  
本年度稅前純益原列七二、四四二、二一六元，照案通過。

六、盈餘分配 (P14)  
本年度盈餘七一、四四二、二一六元，扣除應繳所得稅一八、一〇〇、五五四元，餘額五四、三四一、六六二元，連同累積盈餘一七一、三五一、〇〇〇元，悉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七、資金運用 (P70—73)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一、五五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機械及設備 (P70) 原列四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交通及運輸設備 (P71) 原列一五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3.什項設備 (P72) 原列九九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無形資產 (P73)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一一五)

一、營業收入 (P29—31) 原列四、五一八、二四九、八二八元，增列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五九三、二四九、八二八元。

二、營業外收入 (P32) 原列二七四、三六三、七七三元，刪減一一〇、六二八、〇三二元，准列一六三、七三五、七四二元，

刪減明細如下：

P32其他什項收入刪減一一〇、六二八、〇三二元：

P307代收清潔規費及衛生下水道使用費等手續刪減一一〇、六二八、〇一一元。

三營業成本 (P33—198) 原列三、〇〇六、八七三、四一四元，刪減六一、八〇〇元，准列三、〇〇六、八一—、六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供水成本：

1 P148 遷移永樂市場辦公處所搬遷費，原列四六、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150 搬遷用整理盒，原列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四營業費用 (P199—279) 原列一、一〇三、七八八、二〇一元，刪減六、一一七、一一五元，准列一、一九七、六六一、〇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業務費用：

1 P252 遷移永樂市場辦公處所搬遷費，原列九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252 遷移永樂市場辦公處所裝修工程，原列五、九五六、一一五元，全數刪除。

3 P253 搬遷用紙箱，原列一七、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253 搬遷用整理盒等，原列五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營業外費用 (P280—286) 原列三八九、四二二、四四二三元，刪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三四、四二二、四四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財務費用 (P280) 利息費用，刪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盈餘 (P25) 原列一九二、五二八、五四四元，經以上收入減列三五、六二八、〇三一元，支出刪減七一、一八八、

九二五元，准列爲二二八、〇八九、四三八元。  
七盈餘撥補部份 (P26)

本年度預算盈餘原列一九二、五二八、五四四元，經以上修正後，應修正爲二二八、〇八九、四三八元，除一三、〇〇一、〇〇〇元，轉列資本公積外，餘悉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八資金運用部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354—393) 原列二、二七二、四五八、七四九元，刪減八九五、九四二、〇〇〇元，准列爲一、三七六、五一六、七四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72 第三十二項西區營業分處供水區內巷弄管網改善工程，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 P375 第三十四項配合捷運等重大建設配水管新設、拆遷、抽換等管網改善工程，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P384—393 第三十五項台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經費預算計畫，刪減八四三、九四二、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5 第二項第二條原水輸水幹線，原列九三、九五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86 第三項長興、公館、雙溪及陽明淨水場污泥處理設備，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P387 第四項一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刪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P390 第四項4安華加壓站原列四九、九八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391 第五項配水幹線及管網改善工程，刪減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財政局主管

台北市公益彩券基金(二一八)

一其他事業收入(P11)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12)原列三七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其他事業成本(P13-15)原列四、九七七、三八七、六五

〇元，照案通過。

四本年度賸餘(P9)原列一、〇二二、九八七、三五〇元，照

案通過。

五留存事業機關賸餘(P9)原列一、〇二二、九八七、三五〇

元，照案通過。

但書：在「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草案未經台北市議會審議

通過前，市府不得單獨發行。

財政局主管

台北市債價基金(三一)

一其他事業收入(P11)原列二三、五八九、三〇〇、七四三元

，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12)原列二三三、三三三、〇〇〇元，照案通

過。

三其他事業成本(P13-16)原列二三三、五八九、三〇〇、七

四三元，照案通過。

四本年度賸餘(P9)原列二三三、三三三、〇〇〇元，照案通

過。

五留存事業機關賸餘(P9)原列八五七、七六六、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教育局主管

台北市立動物園作業基金(二一九)

一事業收入(P15-P16)原列一三三、六一九、七六〇元，照

案通過。

(一)場租門票收入(P15)原列一三〇、三三四、五〇〇元，照

案通過。

(二)事業資產租金收入(P16)原列二、二九五、二六〇元，照

案通過。

二事業費用(P19-P48)原列三三三、八五四、九〇三元，照

案通過。

(一)業務費用(P15-P38)原列二六三、五一九、六四九元，

照案通過。

(二)管理費用(P39-P46)原列六七、五四八、〇〇四元，照

案通過。

(三)研究發展費用(P47-P48)原列七八七、二五〇元，照案

通過。

三事業外收入

事業外收入(P17)原列四八六、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本期短絀

本期短絀(P11-12)原列一九八、七四八、九四三元，照

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76-P78)原列一八四、四一〇

、四五〇元，照案通過。

(二)遞延費用(P79)原列七、九九〇、七四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二一二)



一、事業收入 (P15-16) 原列五七、四八九、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一) 服務收入 (P15) 原列二、七二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 場租門票收入 (P16) 原列五四、七七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事業成本

服務費用 (P18-19) 原列二、七二三、一六〇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20-40) 原列一七七、三八六、二〇五元，照案通過。

(一) 業務費用 (P20-31) 原列一三三、二二四、四〇八元，照案通過。

(二) 管理費用 (P32-40) 原列五四、一六一、七九七元，照案通過。

#### 四、事業外收入

事業外收入 (P17) 原列二、二二五、三二六元，照案通過。

#### 五、本期短絀

本期短絀 (P11) 原列一一〇、三八四、八四九元，照案通過。

####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36-57) 原列四、四八八、三九〇元，照案通過。

(二) 遞延費用 (P58) 原列三〇一、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作業基金 (一一二二)

一、事業收入 (P15-17) 原列九五、六一二、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一) 服務收入 (P15) 原列八二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 場租門票收入 (P16) 原列九四、七三〇、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 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P17) 原列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二、事業成本

服務費用 (P19-20) 原列八二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21-43) 原列一六三、六七二、五九二元，照案通過。

(一) 業務費用 (P21-35) 原列一四六、一六一、五五四元，照案通過。

(二) 管理費用 (P36-43) 原列一七、五一一、〇三八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P18) 原列三、一一一、七六八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短絀 (P11) 原列數六五、七六〇、三二四，照案通過。

####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一)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58) 原列一一、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 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 (P59-62) 原列九五、六五六、六四五元，照案通過。

(三) 遞延費用 (P63) 原列四、二五三、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交通局主管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一一四)

一、營業收入 (P23-24) 原列三、一九四、一三七、一二九元，照案通過。

(二) 客運收入 (P23) 原列三、一四三、二九五、三六二元，照

案通過。

(二)其他運輸收入 (P24) 原列五〇、八四一、七六七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外收入 (P25—28) 原列四一一、四一四、四〇三元，照案通過。

(四)營業支出 (P30—104) 原列四、一一三、五二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七六、六三七元，准列四、〇二一、二四五、六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運輸費用 (P30—47) 原列一、七二八、三三八、二五三元，刪減四五、三三三、八三三元，准列二、六八三、〇〇四、四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八三、〇四〇元。

2. P38—39 使用材料費—燃料刪減三八、五二九、四八〇元。

3. P39—41 使用材料費—油脂刪減八五八、〇〇八元。

4. P41—42 使用材料費—設備零件刪減四、一七九、二六一元。

5. P42—45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一、三八四、〇三四元。

(二)站務費用 (P48—57) 原列二〇五、二八七、一八八元，刪減二、八〇六、四四二元，准列二〇二、四八〇、七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2 郵電費—郵費刪減五、四〇〇元。

2. P52 郵電費—電話費刪減二〇四、六〇〇元。

3. P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八〇、〇〇〇元。

4. P53—5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刪減一、七〇三、一一六元。

5. P5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刪減四〇五、二五六元。

6. P5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七八、九六〇元。

7. P54—55 使用材料費—設備零件刪減五、八八〇元。

8. P55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三三三、二二〇元。

(三)維持費用 (P58—70) 原列五八〇、七二七、三八九元，刪減二四、〇二九、二六九元，准列五五六、六九八、一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3 郵電費—電話費刪減八二、五〇〇元。

2. P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五七、五〇〇元。

3. P63—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刪減六一、二〇〇元。

4. P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四四、〇一三元。

5. P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刪減四三、五〇〇元。

6. P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九一八、〇五二元。

7. P64—6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二六五、四四〇元。

8. P65 使用材料費—物料刪減一一、八三三、九三九元。

9. P65—66 使用材料費—燃料刪減一五三、一八〇元。

10. P66 — 67 使用材料費 — 設備零件刪減二九七、〇三六元。

11. P68 — 70 用品消耗 — 其他刪減二七一、九一〇元。

(四) 業務費用 (P71 — 86) 原列三三三、八八四、七〇四元，刪減一五、六七九、九九三元，准列三〇八、二〇四、七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6 郵電費 — 電話費刪減二七、九〇〇元。

2. P76 — 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〇、〇一一、四五四元。

3. P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廣告費刪減六一、四〇〇元。

4. P78 — 7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四、〇三三、二四〇元。

5. P7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四四、七二五元。

6. P7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什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六五六、七四〇元。

7. P81 使用材料費 — 燃料刪減一二四、〇四二元。

8. P82 — 83 用品消耗 — 其他刪減四二一、四九二元。

(五) 管理費用 (P87 — 102) 原列二七三、九八四、七六八元，刪減四、四二七、一一〇元，准列二六九、五五七、六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3 郵電費 — 郵電刪減一九、〇〇〇元。

2. P93 郵電費 — 電話費刪減一七四、九〇〇元。

3. P93 — 94 郵電費 — 數據通信費刪減一四七、二四〇元。

4. P94 — 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二二、五六〇元。

5. P9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四六、四九四元。

6. P95 — 9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二五二、〇一九元。

7. P96 — 97 專業服務費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刪減四八三、一〇四元

8. P97 — 99 使用材料費 — 設備零件刪減七二八、九一六元。

9. P100 — 101 用品消耗 — 其他刪減一、三五一、八六七元。

(六) 員工訓練費用 (P104) 原列一、二九九、九四〇元，照案通過。

(七) 營業外支出 (P105 — 110) 原列一二、二九七、二九三元，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准列四一〇、二六六、三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 利息費用 (P105) 原列三六四、六四五、七六六元，照案通過。

(二) 盤存損失 (P106)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 資產報廢損失 (P106) 原列一三、二二六、五四八元，照案通過。

(四) 什項費用 (P107 — 110) 原列三四、三三四、九九九元，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准列三二、二九三、九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7 — 109 用品消耗 — 其他刪減一、〇三〇、九八九元。

五、盈虧撥補部分 (P20) 本年度虧損八二四、九六〇、三七七元，上年度累積虧損一一

、三四九、七七九、九一六元，計累積虧損二二、一七四、七四〇、二九三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132—140) 原列三二二、七九四、二一八元，刪減五、九二一、一五六元，准列三二七、八七三、〇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土地 (P132) 原列一六二、一八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P133) 原列四二二、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3. 機械及設備 (P134—137) 原列二六、二二一、九〇〇元，刪減五、二四一、五八〇元，准列二〇、九七〇、三二〇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P138) 原列一三一、五九四、七八〇元，刪減二九八、九五六元，准列一三一、二九五、八二四元 (其中客貨兩用車原規格柴油引擎同意改為汽油引擎)。

5. 雜項設備 (P139) 原列一、八九八、一〇〇元，刪減三七九、六一〇元，准列一、五一八、四八〇元。

6. 租賃資產 (P140) 原列四七五、二三八元，照案通過。

(二)無形資產 (P142) 原列四五、〇〇〇元，刪減四、五〇〇元，准列四〇、五〇〇元。

但書：

一、台北銀行融資貸款予公車處應按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碼〇·三七五%計收。

二、行駛殘障專車 (復康巴士) 業務應自八十八年一月起委外辦理

。

三、公車處公車駕駛員 (含退休人員) 先期參加勞工保險其後轉任公務員改投公保，公車處未顧及該等人員勞保權益，在有效時限內協助申請保留勞保年資之規定，致退休時未能領得勞保老年給付。請公車處於半年內作合理解決。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六)

一、營業收入 (P21—24) 原列二、一四五、七五一、九八九元，照案通過。

(二)客運收入 (P21—22) 原列一、八三八、四五三、八八五元，照案通過。

(三)附屬事業收入 (P23—24) 原列三〇七、二九八、一〇四元，照案通過。

二、營業外收入 (P25—26) 原列二〇六、〇六九、一七四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支出 (P27—29) 原列二、七九八、〇五七、三一七元，刪減一四〇、五五〇、九四九元，准列二、六五七、五〇六、三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運輸費用 (P27—27) 原列二、〇九九、二九七、九七一、元，刪減一一八、二二五、三九六元，准列一、九八一、〇八一、五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 郵電費刪減八〇、六五〇元。

2. P30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五二二、二〇〇元。

3. P30 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七五、〇〇〇元。

4. P30—3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五、八一、五六〇元。

5. P3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七三、八七五元。

- 6.P31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一〇九、〇八〇元。
  - 7.P33 物料刪減二七、八九七、二九三元。
  - 8.P33 燃料刪減八八、三七一元。
  - 9.P33 — 34 辦公用品刪減三三一、二六〇元。
  - 10.P34 報章雜誌刪減三五、二〇〇元。
  - 11.P35 其他刪減一一〇、四八〇元。
  - 12.P37 其他攤銷費用刪減七七九、七二〇元。
  - 13.P41 郵電費刪減一一一、六八〇元。
  - 14.P42 — 43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二五五、六八二元。
  - 15.P43 — 4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三三、六九八、九五八元。
  - 16.P4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一四、四二〇元。
  - 17.P44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六八、四九五元。
  - 18.P46 專業服務費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9.P47 物料刪減四九、七六〇、〇〇〇元。
  - 20.P47 燃料刪減一八五、一九三元。
  - 21.P47 — 49 辦公用品刪減三三五、三三七元。
  - 22.P49 報章雜誌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 23.P49 化學藥品及實驗用品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 24.P49 醫療用品刪減四、〇〇〇元。
  - 25.P50 — 54 其他刪減一、一六一、六九〇元。
  - 26.P55 其他攤銷費用刪減四四七、六三三元。
  - 27.P57 旅運賠償刪減四〇九、六〇〇元。
- ① 附屬事業費用 (P58 — 64) 原列六一、六四七、五〇八元，刪減二、六八六、〇五〇元，准列五九、九六一、四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60 郵電費刪減四、一五〇元。
  - 2.P60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三三五、〇〇〇元。
  - 3.P61 業務宣導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4.P61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 5.P62 專業服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 6.P62 辦公用品刪減一、三〇〇元。
  - 7.P63 其他刪減三七、六〇〇元。
- ② 業務費用 (P65 — 76) 原列一四〇、〇五七、三九五元，刪減一、一六一、五九六元，准列一三八、八九四、七九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67 郵電費刪減二五、七一七元。
  - 2.P68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〇九、二七三元。
  - 3.P69 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 4.P69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二二、一四〇元。
  - 5.P69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六〇〇元。
  - 6.P70 燃料刪減二二、六一五元。
  - 7.P70 — 71 辦公用品刪減二七、六一一元。
  - 8.P71 報章雜誌刪減三、〇〇〇元。
  - 9.P71 — 74 其他刪減五九一、六四一元。
- ③ 管理費用 (P77 — 95) 原列四四二、四二二、三九一元，刪減一一、〇四〇、三〇七元，准列四三〇、三八一、〇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80 郵電費刪減六五一、〇九一元。
  - 2.P82 — 84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九九二、〇〇〇元。
  - 3.P8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八四一、〇八七元。
  - 4.P8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九二、八〇五元。

- 5.P85—86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一、〇〇六、六三六元。
  - 6.P86 專業服務費刪減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 7.P87 公共關係費刪減二九一、五〇四元，應依營業收入千分之二編列，但動支上限不得超過四〇〇萬元。
  - 8.P88 燃料刪減七五、三八四元。
  - 9.P88—89 辦公用品刪減四二三、六二六元。
  - 10.P89 報章雜誌刪減一六六、九〇〇元。
  - 11.P90—91 其他刪減一、六〇九、二七四元。
- (五) 研究發展費用 (P96—99) 原列五三三、六三三、〇五二元，刪減六、四四六、六〇〇元，准列四七、一八六、四五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97 郵電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 2.P97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〇〇〇元。
  - 3.P97—9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 4.P98 物料刪減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 5.P98 報章雜誌刪減一三、六〇〇元。
  - 6.P99 其他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 四本年度虧損 (P16) 原列四四六、一三六、一五四元，刪減營業支出一四〇、五五〇、九四九元，准列虧損三〇五、六八五、一〇五元。
- 五 資金運用 (P138—151)
- (一)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 (P138—148) 原列一五六、三二五、五一九元，刪減三一、七〇六、一〇四元，准列一二四、六一九、四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138—145 機械設備刪減一一、一二五、〇六四元。

- 2.P145—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刪減八、七七三、二二〇元。
  - 3.P146—148 雜項設備刪減一、八〇七、八二〇元。
- (二) 無形資產 (P149) 原列三、一八〇、一四〇元，刪減三八、〇一四元，准列二、八六一、一二六元。
- (三) 其他資產 (P150—151) 原列五六、六八四、三六六元，刪減一一、三三六、八七三元，准列四五、三四七、四九三元。
- 六 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 (P12—13) 原列二三、〇六一、一七三元，照案通過。
- 附帶意見：捷運公司自明89年度起應將重置成本列入預算內辦理。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一一七)
- 一 營業收入 (P19) 原列五〇、八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一、七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三八、一三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 P19 建物租金收入刪減一一、七一〇、〇〇〇元。
  - 二 營業外收入 (P21) 原列六、九四〇、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三 營業成本 (P22—P24) 原列九、六〇五、二〇八元，刪減二二、五〇〇元，准列九、五八二、七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建物出租費用：  
P23 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一一、五〇〇元。
  - 四 營業費用 (P25—P30) 原列一三、二九四、三八四元，刪減九八、八三六元，准列二三、一九五、五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一) 業務費用

1.P25 郵費刪減二、四〇〇元。

2.P26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3.P26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一四、四三六元。

(2) 管理費用

1.P28 郵費刪減四、八〇〇元。

2.P28 電話費刪減三六〇元。

3.P28 旅運費其他刪減三〇〇元。

4.P28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三、七〇八元。

5.P29 辦公用品刪減六、九六〇元。

6.P29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三一、八七二元。

五營業外費用 (P34) 原列一八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本年度盈餘 (P14) 原列二四、七〇〇、一〇八元，經以上審查結果收入刪減一一、七一〇、〇〇〇元，支出刪減一一一、

三三六元，准列為一一、一一一、四四四元。

七盈虧撥補部分 (P16)

本年度預算盈餘原列二四、七〇〇、一〇八元，經以上修正後，應修正為一一、一一一、四四四元，悉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八資金運用部分 (P17)

長期投資 (P36) 原列五二〇、八七四、二五九元，照案通過。

九資本部分 (P37) 原列二一一、七七四、一八五元，照案通過。

十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 (P11) 原列二三五、〇二九、二六一元

，照案通過。

交通局主管

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一一四)

一、事業收入

事業收入 (P23—25) 原列三、五二五、九〇一、八八六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事業外收入 (P26) 原列三二一、七一四、八六八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支出 (P37—74) 原列一、一八五、八三一、六八五元，刪減三七、六六六、一九三元，准列二、一四八、一六五、四九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 服務費用 (P37—67) 原列一、四六八、四七一、一七七

元，刪減三七、六二二、四九〇元，准列一、四三〇、八四八、六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P40 郵費刪減九四、二一八元。

2.P40—41 電話費刪減一五五、七六〇元。

3.P41—42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九、八〇二、六八八元。

4.P42 廣告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5.P43 一般房屋修繕費刪減一、〇四一、二八九元。

6.P43—4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八二〇、二三四元。

7.P4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六、三〇五、八八七元。

8.P47—48 什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七、七三八、二四九元。

9.P49 物料刪減三九一、〇〇〇元。

10.P49 燃料刪減一五一、八二三元。

11.P50 油脂刪減八八、三〇四元。

12.P50—51 設備零件刪減二二一、〇〇〇元。

13. P51—55 辦公用品刪減二、〇六一、九七六元。

14. P56—62 其他刪減一、四〇三、二六二元。

15. P63 什項設備租金刪減四、四四四、八〇〇元。

〔代理費用 (P68—69) 原列七一五、七一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管理費用 (P72—73) 原列四四三、五〇八元，刪減四三、七〇二元，准列三九九、八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2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七、七〇二元。

2. P73 其他刪減六、〇〇〇元。

〔員工訓練費用 (P74) 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費用 (P75)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賸餘 (P18) 原列一、六六一、三八五、〇六九元，事業支出減列二七、六六六、一九二元，修正為一、六九九、〇五一、二六一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110—151) 原列一、一九〇、五四一、七九一元，刪減一六、〇四八、四一九元，准列一、一七四、四九四、二七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P112—138) 刪減四、〇九五、七六八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P139—147) 刪減八、七〇三、六九一元。

〔機械及設備 (P148—149) 刪減二、九九一、二四〇元。

〔什項設備 (P150—151) 刪減二五六、七二〇元。

七電腦軟體 (P152) 原列四六八、〇〇〇元，刪減四六、八〇〇元，准列四一一、一〇〇元。

八其他遞延費用 (P153)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停車管理處三個月內應與工會達成協議，未與工會達共識前，「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理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暫緩實施，否則工作獎金不得提列。

附帶意見：今後市府辦理租用路邊計時器應以市面上成品為原則，並宜具有前瞻性兼具與 IC 卡整合功能。

衛生局主管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 (二一九)

一事業收入 (P19—P24) 原列二、三三七、九二一、七二六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成本 (P26—P59) 原列二、三三五、四二一、八〇二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費用 (P60—P70) 原列一四、七八四、七七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P25) 原列三三三、一〇〇、〇八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 (P71—P73) 原列二二、三四七、二〇二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 (P14) 原列二二八、四六八、〇三三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 (P98—P10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8—P106) 原列一〇四、三六〇、八四五元，刪減九、七九五、二五五元，准列九四、五六五、五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99—P103 機械及設備刪減九、七九五、二五五元。



(二)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107) 原列一〇、一七一、一五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 (二一十一)

一、事業收入 (P17—P23) 原列一、四六七、一五八、一〇四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 (P26—P65) 原列一、三九二、五五八、五一一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66—P72) 原列七、二七〇、五三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P24—P25) 原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 (P73) 原列七、八七二、九〇六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 (P9—P11) 原列六〇、八九六、一五七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 (P99—P105)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9—P104) 原列七九、〇九三、五八一元，刪減六、四六二、〇三〇元，准列七二、六三一、五五二一，刪減明細如下：

P100—P102 機械及設備刪減六、四六二、〇三〇元。

(二)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105) 原列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 (二一十二)

一、事業收入 (P19—P25) 原列一、五四〇、九九九、二一三三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 (P28—P53) 原列一、四八三、〇六四、五七八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54—P59) 原列五、五六六、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P26—P27) 原列一、九六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 (P60) 原列六、八七九、八五三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 (P6) 原列四七、四四〇、六七三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 (P90—P98)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0—P97) 原列三八、二八一、〇〇八元，刪減二、五八四、九七五元，准列三四、六九六、〇三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90—P94 機械及設備刪減二、五八四、九七五元。

(二)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8) 原列一一、三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 (二一十三)

一、事業收入 (P17—P22) 原列一、七七八、六八七、八〇七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 (P24—P58) 原列一、六九七、八二二、四五二三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59—P64) 原列八、一八二、三三三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P23) 原列四、九八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 (P65) 原列九、五八二、七四七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 (P14) 原列六八、〇八五、二七八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 (P86—P91)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86—P90) 原列四六、七五九、八四〇元，刪減四、一六〇、二九四元，准列四二、五九九

、五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86—P88 機械及設備刪減四、一六〇、二九四元。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1) 原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 (二一三三)

一、事業收入 (P16—P21) 原列八六七、七五二、四八九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 (P23—P57) 原列八二一、一八一、一〇八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58—P62) 原列九、〇三三、七四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P22) 原列一三、〇九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 (P63) 原列四、五四五、八六四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 (P10) 原列四六、〇八四、七七七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 (P92—P100)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2—P97) 原列二五、九七一、四〇〇元，刪減二、一八三、二〇〇元，准列二三、七八八、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92—P95 機械及設備刪減一、一八三、二〇〇元。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8) 原列七、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遞延費用 (P100) 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 (二一三四)

一、事業收入 (P17—P23) 原列一、六八五、三二六、七四八元

，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 (P25—61) 原列一、五九八、七七七、八一四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62—P69) 原列七、九六七、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P24) 原列二、四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 (P70—P73) 原列九、三五三、三七三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 (P11) 原列七一、六三五、六六一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 (P98—P107)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98—P106) 原列二七、四五九、三二〇元，刪減二、六一五、七〇二元，准列二四、八四三、六一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98—P103 機械及設備刪減一、六一五、七〇二元。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107) 原列三、四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 (二一三五)

一、事業收入 (P19—P22) 原列一六五、四〇四、七〇五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 (P23—P39) 原列一五九、一一一、一一一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 (P40—P41) 原列五二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費用 (P42) 原列五六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賸餘 (P13) 原列五、一一三、五八四元，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 (P60—P62)

代管資產原列二五、七六九、三〇〇元，刪減二、三二八、一

八〇元，准列二三、四五一、一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0—P61 醫療設備刪減一、二三九、五〇〇元。

2. P61—P62 其他設備刪減一、〇七八、六八〇元。

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一一一十六)

一 事業收入 (P15—P17) 原列二二〇、二六八、五四〇元，照案通過。

二 事業成本 (P18—P43) 原列二二四、三六七、四〇九元，照案通過。

三 事業費用 (P44) 原列二一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 事業外費用 (P45) 原列五六八、一六三元，照案通過。

五 本期賸餘 (P14) 原列五、一一三、四六八元，照案通過。

六 資金運用部分 (P64—P67)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64—P66) 原列三五、〇九七、八〇〇元，刪減一、一九〇、九八〇元，准列三三、九〇六、八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64—P65 機械及設備刪減一、一九〇、九八〇元。

(二)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67) 原列五、五七〇、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一一一十七)

一 事業收入 (P19—P23) 原列一、一一七、二八八、九四四元，照案通過。

二 事業成本 (P26—P53) 原列一、〇六一、四九四、七八七元，照案通過。

三 事業費用 (P54—P59) 原列五、六五三、三八〇元，照案通過。

四 事業外收入 (P64—P65) 原列四七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五 事業外費用 (P60) 原列六、〇一四、〇七八元，照案通過。

六 本期賸餘 (P14) 原列五四、五九八、六九九元，照案通過。

七 資金運用部分 (P82—P88)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82—P87) 原列二八、〇九三、三八一元，刪減六六九、九八〇元，准列二七、四二三、四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84 機械及設備刪減六六九、九八〇元。

(二)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88) 原列五、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一一一十八)

一 事業收入 (P15—P17) 原列九四、四五四、四七三元，照案通過。

二 事業成本 (P18—P38) 原列九三、一三一、九七七元，照案通過。

三 本期賸餘 (P9) 原列一、三三三、四九六元，照案通過。

四 資金運用部分 (P56—P6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56—P60) 原列八二、五一八、八一〇元，刪減六四七、〇二六元，准列八一、八七一、七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57 機械及設備刪減六四七、〇二六元。

但書：

一 各市立醫療院所應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試辦停止收取掛號費，請衛生局檢討試辦結果報會，並自行決定試辦後是否收取掛號費。

二 衛生局應要求將和平醫院痛風科陳清朗醫師於兩星期內聘為合

約醫師，合約生效後院長特支費始得動支。

附帶決議：

一、本市各醫療院所發給防治費之發給對象及標準，衛生局應全面檢討，從寬訂定並予以調高。

二、為保障醫療人員的職業安全，防止院內感染，各市立醫療院所應對現職及新進員工實施相關預防措施之在職教育。

三、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應全面使用塑膠材質各類抽血針筒，以減少醫療人員感染機率，並符合環保趨勢與要求。

環保局主管

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二一二二）

一、其他事業收入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P13）原列三四、二四一、九一二元，照案通過。

資源回收收入（P13）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P14）原列五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其他事業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費（P15-16）原列三三、〇八一、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資源回收費（P17）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管理費用（P18）原列八六七、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國民住宅處主管

台北市國民住宅基金（2-1-1）

一、事業收入（P19-30）原列二六、九九五、九三一、四一七

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31）原列一、二六八、六四八、四〇八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P32-66）原列二八、一一三、五七六、七四四元，刪減九四七、六六八元，准列二八、一一二、六二九、〇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事業資產出租費用（P34-62）原列一三一、三四一、五六四元，刪減九四七、六六八元，准列一三〇、三九三、八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1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八、四五九元。

(2) P42-43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四九〇、三八九元。

(3) P43-48機械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四四、八四四元。

(4) P49-51其他刪減八三、九七六元。

四、事業費用（P67-97）原列二五、〇四二、一四五元，刪減五六四、二二六元，准列三四、四七七、九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業務費用（P67-87）原列一九、六一二、三九六元，刪減五四〇、四四二元，准列一九、〇七一、九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4其他刪減五、四〇〇元。

(2) P75-77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六五、二八三元。

(3) P78機械設備修護費刪減七六、六〇二元。

(4) P78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七、三八八元。

(5) P78-79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二、九三三元。

(6) P81-85其他刪減三七二、八四六元。

2. 管理費用（P88-93）原列一三、八七〇、四四九元，刪

減二三、七八四元，准列一三、八四六、六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 (1) P90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五、七八四元。
- (2) P91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 (3) P93 其他刪減六、〇〇〇元。

五、事業外費用 (P100) 原列二、八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本年度賸餘 (P15) 原列一三、一〇〇、九三六元，經上項修正，增列一、五一、八九四元，准列一四、六一二、八三〇元。

七、資金運用

1. 增加無形資產 (P122) 原列五、七四六、〇〇〇元，刪減五七四、六〇〇元，准列五、一七一、四〇〇元。

2. 增加遞延費用 (P123) 原列二〇、五一八、〇〇〇元，刪減一、五五一、八〇〇元，准列一八、九六六、二〇〇元。

3. 增加固定資產 (P124) 原列七、五八六、〇〇〇元，刪減七五八、六〇〇元，准列六、八二七、四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24 機械及設備刪減六七二、八〇〇元。

(2) P124 雜項設備刪減八五、八〇〇元。

4. 增加短期債務 (P107) 原列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 增加長期債務 (P108) 原列一七、三九八、八三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6. 減少長期應收款 (P145) 原列一、九七一、八五四、五五六元，照案通過。

7. 減少短期債務 (P109) 原列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8. 減少長期債務 (P110) 原列一、〇七八、〇八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9. 增加基金 (P111) 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八、八十八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國宅工程及本年度新興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工程總造價原列一八、五五二、六五三、六六五元，照案通過。一至五樓每坪單價為四四、六五〇元，六至七樓每坪單價為五二、二五〇元，八至十樓每坪單價為五五、一〇〇元，十一至十二樓每坪單價為五七、九五〇元，十三至十五樓每坪單價為六〇、八〇〇元，十六樓以上每坪單價為六七、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有關八十三年度評鑑小組車馬費延誤至今核銷，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並將結果提報本會工務委員會。

工務局主管

台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16)

一、補辦預算

東西向共同管道工程「林森北路至金山街段」管理維護費用 (P5) 原列一、八七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入 (P11) 原列一七二、九八七、七一九元，照案通過。

三、業務費用 (P12-15) 原列八、二三六、八八〇元，刪減一六、〇〇〇元，准列八、二二〇、八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 其他費用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四管理費用 (P17-21) 原列二二、一九九、四七八元，刪減六一、一四一元，准列二二、一三八、三三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7-19 共同管道管理中心

(1)P18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四、四四一元。

(2)P19 用品消耗刪減一、四四〇元。

(3)P19 其他設備刪減一、三〇〇元。

2.P19-20 東西向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1)P20 使用材料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P20 其他設備刪減六、九八〇元。

3.P20-21 基隆河截灣取直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1)P21 使用材料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2)P21 其他設備刪減六、九八〇元。

五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P22) 係八十八、八十九年度連續規劃工程，本年度原列規劃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總規劃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設計費 (P24) 本年度原列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設計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都市發展局主管

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17)

一、事業支出 (P11) 原列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長期投資 (P15) 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參、結論

一、本營(事)業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會審議完竣，茲將收入

、支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一) 收入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總收入一、三六九億二、六九六萬〇、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減列四、八三三萬九、〇〇〇元，准列一、三六八億七八六二萬一、〇〇〇元。

(二) 支出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總支出一、二八四億三、四二八萬三、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減列三億五、一四一萬一、〇〇〇元，准列一、二八〇億八、二八七萬二、〇〇〇元。

(三) 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原列稅前盈餘八四億九、二六七萬七、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增列三億〇、三〇七萬二、〇〇〇元，准列八七億九、五七四萬九、〇〇〇元。

二、本審議意見書所列審議意見，請市府督導各營(事)業單位確實執行，本開源節流原則，擴大營(事)業績效，輔助市政建設加速發展。

附件四：

#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 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八年 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預算審議意見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